運動彩券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運動彩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為因應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適時檢視本辦法條文之合宜性,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課予發行機構函報經銷商名冊之義務,係為利主管機關瞭解本條例施行前,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遴選之第一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數量,以因應當時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作業。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已進入第二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
- 二、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應就委託事項簽訂契約;發行機構 或受委託機構,應就銷售運動彩券相關事項與運動彩券經銷商簽訂 契約。(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擬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依據規定。(修 正條文第五條)
- 四、發行計畫如有修正之必要時,辦理修正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列經遴選通過並簽訂契約之經銷商,應依商業登記法規辦理商業 登記,始得向發行機構申請發給運動彩券經銷證(以下簡稱經銷證), 並參考商業登記法修正經銷證應載明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經銷商僅能於經銷證載明之地址銷售運動彩券。但發行機構遇有特殊賽事,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後,得在賽事舉辦場所銷售。(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自第二屆運動彩券發行起,已無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證換發事宜之適用,爰予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
- 八、經銷證遺失或毀損時,應向原發證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 九、本條例明定未成年人不得購買或兌領運動彩券,為使經銷商不違反 本條例規定,爰增列必要時,得請購券者出示身分證明規定。(修正 條文第十四條)

- 十、為具體規範運動彩券廣告或促銷活動,爰參考廣播電視法增列辦理運動彩券之廣告或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一、增列相關賽事過程、結果公布及兌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至第十八條)
- 十二、發行機構應就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三、參考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 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增列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負 責人之消極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四、經銷商之消極資格及經遴選成為運動彩券經銷商後不得從事之行為,並明定違反時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十五、增列主管機關監督發行機構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六、修正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相關資料之保存期限。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運動彩券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章次及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彩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彩	本條未修正。
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	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	
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訂	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訂	
定之。	定之。	
	第四條 發行機構應於每	一、本條刪除。
	年七月底前或應主管機	二、本條係為利主管機關
	關之要求,函報本條例	了解依公益彩券發行
	第十條第三項所定之經	條例遴選之第一屆運
	銷商名冊予主管機關。	動彩券經銷商之數
		量,以因應當時運動
		彩券經銷商遴選作
		業,現已進入第二屆
		運動彩券發行期間
		(即一百零三年一月
		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已無
		規定之必要,爰予以
		删除。
第二章 發行		新增章次及章名。
第二條 發行機構應於主	第三條之一 發行機構應	一、條次變更。
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	於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二、運動彩券代理業及經
第一項 規定 遊選擇定	四條第一項遊選擇定	銷業係屬許可業,公
後,依公司法規定,辦	後,依公司法第十七條	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理營業項目登記;受委	第一項規定,辦理營業	規定係指公司業務須
託機構於主管機關依本	項目登記;受委託機構	經政府許可者,於領
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	於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得許可文件後,方得
同意後,亦同。 	三條第三款規定同意	申請公司登記,惟依
	後,亦同。	主管機關遴選擇定之
		發行機構,均為已依
		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
		司,爰刪除現行所援
		引公司法申請公司登
م د مد داد داد و در ماد ماد ماد ماد ماد ماد ماد ماد داد داد	م ما داد داد در داد ساز ۱ مام	記條次。
第三條 發行機構應就委	第十條 發行機構、受委	一、條次變更。

託辦理運動彩券之相關事項,與受委託機構簽訂書面契約;發行機構 運動彩券相關事項,約 運動彩券相關事項,約 運動彩券相關事項,約 受委託機構與 受委託機構與 受委託機構與 受委託機構與 受委託機構與 受委託機構與 受委託機構與 受委託機構與 受委託機構 受委託機構 受委託機構 受委託機構 受委託機構 受委託機構 受委託機構 受委託機構 同 意。

前項契約,均應報 主管機關備查。

受委託機構未經發 行機構同意,不得將受 委託事項再委託他人辦 理。 託機構及經銷商間之約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一項 定事項,應以書面為之。 及第二項後段整併移

發行機構與受委託 機構、經銷商簽訂之契 約,應報主管機關備 查;受委託機構與經銷 商簽訂之契約,應經發 行機構同意。

未經發行機構同意,<u>受委託機構</u>不得將 受委託事項再委託他人 辦理。

- 五、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 為第二項。
- 六、第三項酌作文字修

第四條 發行機構得向受 委託機構或經銷商收取 保證金,其金額由發行 機構定之。

受委託機構不得向 經銷商收取保證金。但 受委託機構租借設備予 經銷商者,經發行機構 同意,得在租借設備之 成本範圍內, 酌收保證 金。

第十一條 發行機構得向 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收 取保證金,其金額由發 行機構定之。

受委託機構不得向 經銷商收取保證金。但 受委託機構租借設備予 經銷商者,經發行機構 本範圍內,酌收保證金。

正。

-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 字修正。
- 一、為避免發行機構及受 委託機構同時向經銷 商收取保證金, 爰將 第一項所定「及」修 正為「或」,以維護經 銷商之權益。
- 同意,得在租借設備成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第五條 發行機構及受委 託機構應擬訂內部控制 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 關核定後實施;每半年 應將實施結果,報主管 機關備查。

前項發行機構及受 委託機構內部控制與稽 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適 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 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 規定(以下簡稱處理準 則);屬非公開發行之公 司,準用處理準則之規 定,但處理準則第三條 第三項後段、第八條第 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三 款、第十四款、第十一 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 二項第四款與第五款、 第十八至第二十條及第 二十四條規定, 不予準 用。

第十條之二 發行機構及 及會審法規制訂內部控 制及稽核制度據以執 行。

核制度應報主管機關核 定後實施,每半年將查 核結果報主管機關備 查。

- 一、條次變更。
- 受委託機構應依公司法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 十條之二第一項及第 二項整併移列,並酌 作文字修正。
 - 前項內部控制及稽 | 三、增列第二項,明定發 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 擬定內部控制及稽核 制度之依據,並明定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 構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者, 準用公開發行公 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處理準則之範圍。

第六條 發行機構應依本 條例及本辦法規定,擬

第十條之一 發行機構應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之 訂定受委託機構及經銷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移 訂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 之監督管理規定,並報 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每半年應將實施結果, 報主管機關備查。

商之監督管理規定,並 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定期辦理查核作業。

前項監督管理規定 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 施,每半年將查核結果 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發行機構應於各 該年度發行運動彩券二 個月前,擬訂各該年度 發行計畫,報主管機關 審查核定後,據以發行。

前項發行計畫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發行機構名稱、受 委託機構名稱及委 託事項與期限。
- 二、運動彩券投注之標 的賽事及投注規 則。
- 三、運動彩券名稱、價 格及發行期間。
- 四、銷售方法、銷售通 路及促銷策略。
- 五、預計發行額度及銷 售盈餘。
- 六、獎金結構及公布方 式。
- 七、預估獎金支出、銷 管費用及其計算方 式。
- 八、賽事公告、作業流 程、監督措施及賽 事過程與其結果公 布之方式。
- 九、兌獎方式及手續。 十、投注標的賽事之安 全控管事項。

十一、投注標的賽事異

第二條 發行機構應於各 一、條次變更。 該年度發行運動彩券前 | 二、第一項, 酌作文字修 二個月提出各該年度發 行計畫,其內容應經主 三、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 管機關審查並核准後據 以發行。

前項發行計畫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發行機構名稱、受 委託機構名稱及委 託事項與期限。
- 二、運動彩券投注之標 的賽事及投注規 則。
- 格、發行期間。
- 四、銷售方法及促銷策 略。
- 五、預計發行額度。
- 六、獎金結構及公布方 式。
- 七、賽事公告、作業流 程、監督措施及賽 事過程與其結果公 布之方式。
- 八、兌獎方式及手續。 九、預估獎金支出、銷 管費用及其計算方

式。

- 十、投注標的賽事之安 全控管事項。
- 十一、投注標的賽事異

- 正。
- 定,發行機構及受委 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 券銷售,除透過經銷 商外,得利用電話、 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 設備銷售運動彩券, 爰於第二項第四款增 列「銷售通路」為發 行計畫應載明事項, 以資明確。
- 三、運動彩券名稱、價 四、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 擇定之發行機構,除 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 機關同意外,應依主 管機關所定遴選條件 達成銷售目標; 未達 成者,應補足盈餘, 爰於第二項第五款定 明「銷售盈餘」為發 行計畫應載明事項。
 - 五、考量運動彩券發行業 務作業順序,將現行 條文第二項第九款移 列為第二項第七款; 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七 款、第八款移列為第 二項第八款、第九款。

動狀況之處理措 施。

- 十二、發行運動彩券可 能產生問題之預 防及停止發行時 之善後處理措 施。
- 十三、員工購買或受讓 運動彩券之內部 管理規定。
-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 指定之事項。

經核定之發行計畫 有修正必要時,應擬具 發行計畫修正案並附具 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 後,始得據以執行。

- 施。
- 十二、發行運動彩券可 能產生問題之預 防及停止發行時 之善後處理措 施。
- 十三、員工購買或受讓 運動彩券之內部 管理規定。
-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 指定之事項。

已核准之發行計 畫,非經主管機關同 意,不得變更或停止發 行。

動狀況之處理措 | 六、發行計畫於年度發行 前提出並經主管機關 核定實施, 又發行計 **書如有修正必要時**, 仍應踐行一定之程 序,爰於第三項明定 之。

- 第八條 發行機構應於運 動彩券券面或券背載明 下列事項:
 - 一、投注標的賽事種類。 二、投注標的賽事編號。 三、投注內容。
 - 四、投注金額。
 - 五、賽事日期及賽事過 程與其結果之公布 方式。
 - 六、兌獎方式、期限及 獎金課稅事宜。
 - 七、發行機構或受委託 機構之服務電話。
 - 八、本條例第十五條第 四項規定事項。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 定應記載事項。

前項第五款至第九 款事項,報經主管機關 核准以網際網路或其他

- 第十二條 發行機構應於 一、條次變更。 載下列事項:
 - 二、投注標的賽事編號。 三、投注內容。
 - 四、投注金額。
 - 五、賽事日期及賽事過 程與其結果之公布 方式。
 - 六、兌獎方式、期限及 獎金課稅事宜。
 - 七、發行機構或受委託 機構之服務電話。
 - 八、本條例第十五條第 四項所規定事項。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 定應記載事項。

前項第五款至第九 款事項,報經主管機關 核准者,得以網際網路

- 運動彩券券面或券背記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
- 一、投注標的賽事種類。 | 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 款規定屬發行機構應 向消費者揭示與運動 彩券購券有關資訊事 項,考量實體運動彩 券紙張過小無法載明 全部事項,爰於第二 項增列修正第一項第 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事 項如以網際網路或其 他公開方式揭示,則 得免載明於券面或券 背。

公開方式揭示者,得不	或其他公開方式揭示	
依前項規定於券面或券	之。	
<u> 背載明。</u>		
第九條 發行機構及受委	第十三條 發行機構依本	一、條次變更。
<u>託機構</u> 依本條例第十一	條例第十一條利用電	二、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
條 <u>規定</u> ,利用電話、網	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通	定,將所定「通訊設
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	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	備」修正為「電訊設
銷售運動彩券時,應將	時,應將前條第一項規	備」,並酌作文字修
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列	定事項列入相關作業管	正。
入相關作業管理要點,	理要點,並於交易過程	
並於交易過程中適時揭	中適時揭示 <u>之</u> 。	
示。		
第三章 銷售及促銷		新增章次及章名。
第十條 非發行機構、受	第十四條 非發行機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託機構或經銷商,不	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	
得銷售運動彩券。	不得銷售運動彩券。	
第十一條 經遴選通過並	第六條 發行機構辦理運	一、條次變更。
簽訂契約之經銷商,應	動彩券之發行經銷,應	二、增列第一項規定,明
檢具商業登記證明文	製作運動彩券經銷證,	定經遴選通過並簽訂
件,向發行機構或受委	<u>並</u> 應登載下列事項:	契約之經銷商及依商
<u> 託機構申請發給運動彩</u>	一、經銷證號碼。	業登記法規辦理商業
券經銷證(以下簡稱經	二、經銷商名稱。	登記,始得向發行機
<u>銷證)。</u>	三、負責人。	構申請經銷證。
經銷證應載明下列	四、銷售處所。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
事項:	五、有效期限。	六條第一項移列,序
一、經銷證號碼。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	文酌作文字修正;第
二、商業名稱及其負責	定應登載事項。	二款由現行第二款及
人 <u>姓名</u> 。	經銷證不得轉讓、	第三款整併移列,並
三、商業所在地地址。	設質或出借予他人使	酌作文字修正;第三
<u>四</u> 、有效期 <u>間</u> 。	<u>用。</u>	款由現行第四款移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列,並將所定「銷售
定之事項。		處所」修正為「商業
		所在地地址」;第四款
		及第五款由現行第五
		款及第六款移列,並
		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

項規定非屬經銷證應

載明事項,爰移列至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 條。

第十二條 經銷商銷售運 第七條 經銷商銷售運動 動彩券,應以前條第二 項第三款經銷證載明之 商業所在地地址為限。 但發行機構報主管機關 核准,於賽事舉辦場所 銷售者,不在此限。

發行機構依前項但 書申請核准,應先取得 賽事辦理場所所有人或 管理人同意, 並檢具同 意書,敘明賽事名稱、 舉辦場所所在地地址及 銷售期間,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 但書規定核准時,應副 知賽事辦理場所所有人 或管理人及直轄市、縣 (市)政府警察機關。

彩券應於經銷證記載之 銷售處所為之。

固定地址。

第十五條 發行機構為於 特定賽事舉辦場所銷售 運動彩券,應先取得賽 事辦理場所所有人或管 理人同意, 並將同意書 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發行機構應於主管 機關同意前項專案計畫 後,通知賽事舉辦場所 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 條及第十五條整併修 正移列。
- 前項銷售處所應為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 第七條修正移列,配 合前條第二項第三款 之修正,明定運動彩 券之經銷應於經銷證 上載明之商業所在地 地址經營。
- 列入專案計畫報主管機 三、另為考量發行機構應 發行需求或主管機關 政策需要,於賽事辦 理場所銷售運動彩 券,經銷商則於非經 銷證載明之處所銷 售,爰於第一項但書 明定發行機構報主管 機關同意後,得於賽 事舉辦場所銷售運動 彩券。
 - 四、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 項所定事項,屬當然 之理,無規定必要, 爰予以刪除。
 - 五、第二項,由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第一項修正 移列,並酌作文字修 正。
 - 六、第三項,由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 移列,考量於賽事辦 理場所銷售運動彩 券,毋須經賽事辦理 場所直轄市、縣(市)

政府警察機關同意, 爰將所定「通知」修 正為「副知」,其餘酌 作文字修正。 一、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經銷證遺失、 第九條 經銷商之名稱、 毀損,或所載商業名 負責人、銷售處所變更 二、依本條例第三條規 稱、商業所在地地址變 或經銷證遺失、毀損、 定,經銷商指與發行 更時,應向原發證機構 污漬時,應向發行機構 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 申請補發或換發。 申請換發或補發經銷 訂契約並發給經銷 證,銷售運動彩券 證。 者,且經銷商係符合 發行機構應於本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定資 例施行後六個月內,完 格,並參與經銷商遊 成本條例施行前之運動 特種公益彩券經銷證換 選通過者,爰經銷商 辦理商業登記後,負 發事宜。 責人之變更應屬禁止 行為,爰將第一項所 定「負責人」予以刪 除;另經銷證如有遺 失或毀損或所載事項 有變更時,應向原發 證機構申請「補發」 或「換發」, 爰修正明 定之。 三、運動彩券自第二屆發 行以來,已無運動特 種公益彩券經銷證之 適用,爰將現行條文 第九條第二項予以刪 除。 第八條 經銷商應懸置經 一、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經銷商應於商 業所在地明顯處,揭示 銷證於銷售處所之明顯 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 經銷證,並於出入口及 可見處,並於出入口標 一項規定,未成年人 銷售櫃臺,設置未成年 示未成年人不得購買或 不得購買或兌領運動 人不得購買或兌領運動 兌領運動彩券。 彩券,為避免經銷商 彩券之顯著警告標誌;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

> 爰增列必要時,經銷 商得請購券者出示身

必要時,得請購券者出

示身分證明。

		分證明規定,其餘酌
		作修正。
第十五條 發行機構辦理	第十八條 發行機構辦理	一、條次變更。
運動彩券之廣告或促銷	有關運動彩券之廣告或	二、為具體規範運動彩券
活動,不得有下列情形:	促銷活動,應訂定作業	廣告或促銷活動,參
一、勸誘未成年人購買	要點報主管機關備查。	考廣播電視法增列辦
或兌領運動彩券。		理運動彩券之廣告或
二、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促銷活動時,不得有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		之情形。
校門口半徑距離一		三、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後
百公尺內。		段整併移列為修正條
HAIN		文第十九條第四款。
第四章 賽事過程、結果		新增章次及章名。
公布及兌獎		1717日千八八千石
第十六條 賽事過程及結		一、本條新增。
果,以賽事主辦單位公		
布之結果為準。		二、第一項,明定賽事過
發行機構應於確認		程及結果以賽事主辦
賽事過程及結果後,依		單位公布之結果為
下列規定公開之:		準。
一、於發行機構或受委		三、第二項,明定發行機
託機構架設之網站		構公開賽事過程及結
公布。		果管道。
二、由經銷商及發行機		
構或受委託機構提		
供查詢。		
第十七條 賽事主辦單位		一、本條新增。
公布之賽事過程及結果		二、部分賽事過程及結果
有變更者,發行機構或		經主辦單位公布後有
受委託機構於重行公布		更動,可能造成賽事
前,得停止分派彩金,		大動, 可能追放貸事 結果不同而導致獎金
於重行公布後,再據以		
分派;已分派彩金尚未		更動,為避免此一情
完成兌獎者,亦同。		形造成消費者或中獎
前項賽事過程及結 果之變更於重行公布		者與發行機構之消費
前,已完成兌獎者,其		糾紛,爰將相關規定
與金不予追回。 與金不予追回。		於第一項明定。
7-11-		三、賽事結果確認為發行
		機構辦理兌獎之重要
		前置作業,發行機構

		七美改化工业)宝亩
		有義務依正確之賽事
		結果兌付中獎獎金,
		為督促發行機構謹慎
		處理賽事結果確認,
		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運
		動彩券公信力,爰於
		第二項明定賽事過程
		及結果之變更於重行
		公布前,已完成兌獎
		者,其獎金不予追回
		之規定。
第十八條 中獎人辦理兌		一、本條新增。
獎時,發行機構、受委		二、明定中獎人辦理兌獎
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		時,發行機構、受委
向中獎人收取手續費。		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
		收取手續費。
第五章 管理		新增章次及章名。
第十九條 發行機構應就	第十六條 發行機構為辦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
下列事項,擬訂作業規	理運動彩券之賽事過程	十六條、第十七條第
定,報主管機關核定:	及其結果公布及兌獎作	一項、第十八條及第
一、運動彩券經銷商遴	業,應訂定運動彩券賽	二十一條整併移列。
選及管理。	事公布及兌獎作業要	二、明定發行機構應就發
二、運動彩券銷售收入	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行、銷售、促銷、賽
專戶之管理。	第十七條 發行機構應設	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
三、運動彩券賽事公布	置運動彩券銷售收入專	布、兌獎、管理及其
及兌獎 <u>事宜</u> 。	户,負責專戶之管理,	他相關事項訂定相關
四、運動彩券廣告或促	並訂定運動彩券銷售收	規定,並報主管機關
銷。	入專戶管理作業要點,	核定。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
定之事項。	受委託機構應依與	二項屬發行機構與受
	發行機構約定之方式,	委託機構之約定事
	計算每日運動彩券銷售	項,由其以契約另行
	款項,並於指定期日將	約定即可,本項無規
	該款項存入前項專戶。	定之必要,爰予以刪
	第十八條 發行機構辦理	除。
	有關運動彩券之廣告或	
	归州江东	
	促銷活動,應訂定作業	

第二十一條 為健全運動 彩券發行秩序及保護購 券者權益,主管機關得 隨時令發行機構按指定 方式公告運動彩券相關 事項或訂定有關作業規 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發行機構應設 運動彩券銷售收入專 户,並置專責人員負責 專戶之管理。

收入專戶,負責專戶之 修正。 管理,並訂定運動彩券 銷售收入專戶管理作業 要點,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第一項 發行機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 構應設置運動彩券銷售 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

-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 一、條次變更。 之一者,不得擔任發行 機構、受委託機構之負 責人:
 - 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例規定之罪,經有 罪判決確定。
 - 二、犯偽造貨幣、偽造 有價證券、侵占、 詐欺、背信、賭博、 妨害電腦使用罪, 經有期徒刑以上之 刑判決確定,尚未 執行完畢,或執行 完畢、緩刑期滿或 赦免後尚未逾十 年。
 - 三、犯貪污罪,經有罪 判決確定,尚未執 行完畢,或執行完 畢、緩刑期滿或赦 免後尚未逾五年。 四、違反洗錢防制法、

銀行法、金融控股

- 一,不得擔任發行機 二、考量運動彩券業務之 構、受委託機構之負責 人:
- 一、未成年、受監護或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 銷者。
- 二、曾犯偽造貨幣、偽 造有價證券、侵 占、詐欺、背信、 賭博罪、妨害電腦 使用罪或洗錢防制 控股公司法、證券 交易法、組織犯罪 條例之罪,經宣告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確定,執行完畢、 緩刑期滿或赦免後 尚未逾十年者。
- 三、曾犯貪污罪,受刑 之宣告確定,執行 完畢、緩刑期滿或 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特殊性,並維護運動 彩券發行之公信力, 爰就運動彩券發行機 構、受委託機構負責 人之消極資格,參考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 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 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 應遵行事項準則規範 之。
- 法、銀行法、金融 三、第一款,由現行條文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所定犯組織犯罪條例 規定之罪移列,並修 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者,不得擔任發行機 構、受委託機構負責 人,強化主管機關之 監督,以避免運動彩 **券舞弊事件發生**,並 健全運動彩券之銷售 市場。

- 公司法、證券交易 法、期貨交易法, 經有罪判決確定, 尚未執行完畢,或 執行完畢、緩刑期 滿或赦免後尚未逾 五年。
- 五、犯偽造文書、妨害 秘密、重利、損害 債權罪或違反稅捐 稽徵法、商標法或 其他工商管理法規 定,經有期徒刑以 上之刑判決確定, 尚未執行完畢,或 執行完畢、緩刑期 滿或赦免後尚未逾 五年。
- 六、犯竊盜、贓物罪, 受強制工作處分之 宣告,尚未執行完 畢,或執行完畢尚 未逾五年。
- <u>七</u>、未成年、<u>無行為能</u> 力、限制行為能 力、受監護或輔助 宣告尚未撤銷。
- 八、受破產宣告尚未復 權。
- 九、曾任法人宣告破產 時之負責人,破產 終結尚未逾五年, 或調協未履行。
- 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 來尚未恢復往來 者,或恢復往來後 三年內仍有存款不 足退票紀錄者。

- 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 未復權者。
- 五、曾任法人宣告破產 時之負責人,破產 終結尚未逾五年, 或調協未履行者。
- 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 者,或恢復往來後 三年內仍有存款不 足退票記錄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 結後尚未逾五年 者。
- 八、有事實證明從事或 涉及其他不誠信或 | 不正當之活動,顯 示其不適合擔任 者。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 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 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 人,擔任董事、監察人 者, 準用前項規定。

- 四、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 文字修正。
- 五、參考金融控股公司發 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 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 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規定,增列第四款至 第六款。
- 來尚未恢復往來 | 六、第七款至第十二款由 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第四款至 第八款移列,並酌作 文字修正。
- 事尚未了結、或了 七、第二項,修正明定發 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 之法人股東,其代表 人於擔任發行機構或 受委託機構董事、監 察人者, 準用前項規 定。

- 十一、有重大喪失債信 情事,尚未了結 或了結後尚未逾 五年。
- 十二、有事實證明從事 或涉及其他不誠 信或不正當之活 動,顯示其不適 合擔任負責人。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 機構之法人股東,其代 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 職務之自然人,擔任發 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董 事、監察人者,準用前 項規定。

-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擔任經銷 商:
 - 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例規定之罪,經有 罪判決確定。
 - 二、犯偽造文書、偽造 貨幣、偽造有價證 券、侵占、詐欺、 背信、賭博、妨害 電腦使用罪,經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判 决確定,尚未執行 完畢,或執行完 畢、緩刑期滿或赦 免後尚未逾十年。
 - 三、未成年、無行為能 力、限制行為能 力、受監護或輔助 宣告尚未撤銷。
 - 四、有事實證明曾從事 或涉及違反誠實信

- 第五條 經銷商不得有下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 列事實或行為:
 - 一、未成年、受監護或 銷。
 - 二、曾犯偽造文書、偽 證券、侵占、詐欺、 背信、賭博罪,經 刑之宣告確定,執 行完畢、緩刑期滿 或赦免後尚未逾五 年者。
 - 三、曾被取銷經銷商資 格尚未逾五年,或 自願放棄經銷商資 格尚未逾二年。
 - 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 涉及其他不誠信或 不正當之活動,顯 示其不適合擔任經 銷商者。

- 條第一款、第二款及 第四款整併移列。
-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 二、為運動彩券銷售市場 之健全,爰增列第一 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造貨幣、偽造有價 三、經銷商銷售運動彩券 或兌獎時, 皆須操作 機臺或電腦,爰增列 第二款,明定曾犯妨 礙電腦使用罪者,不 得擔任經銷商。
 - 四、考量曾被取銷經銷商 資格尚未逾五年,係 屬發行機構對經銷商 管理之權責;規範自 願放棄經銷商資格尚 未逾二年不得擔任經 銷商,尚不符比例原 則,爰將現行第三款 予以删除。
 - 五、第三款由現行第一款

用或其他不正當之 活動,顯示其不適 合擔任經銷商。

- 五、發給經銷證後,犯 賭博罪,經刑之宣 告確定者。
- 六、發給經銷證後六個 月尚未營業,或開 始營業後自行停止 營業六個月以上。
- 之訊息、資料,或 違反條例第十四條 | 之規定提供運動彩 券相關資料予他 人。
- 八、未按發行機構或受 委託發行機構所訂 期限繳交彩券銷售 款項。

- 移列,並酌作修正。
- 六、現行第五款,因修正 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已明定擔任 經銷商後,不得有本 條各款情形,無規定 之必要,爰予以删除。
- 七、提供有關非法彩券 七、經銷商實際經營情形 應由發行機構或受委 託機構管理規範較為 妥適, 爰刪除現行條 文第六款及第八款。
 - 八、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七 款移列第二十三條規 定。

- 第二十三條 擔任經銷商 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有前條各款情形。 二、出租或出借經銷證。 三、提供非法彩券之相 關訊息、資料。
 - 四、其他不正當之活動 或違反誠實信用之 行為。
 - 五、商業負責人變更。 經銷商有前項各款 情形之一者,發行機構 或受委託機構得通知其 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 者,終止其經銷契約, 並通知經銷商限期繳回 經銷證; 屆期未繳回 者,註銷之。
- 第五條第七款 經銷商不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 得有下列事實或行為: 七、提供有關非法彩券 違反條例第十四條 之規定提供運動彩 券相關資料予他 人。
- 第六條第二項 經銷證 不得轉讓、設質或出借 予他人使用。

- 條第七款及第六條第 二項整併移列。
- 之訊息、資料,或 二、第一項,增列第一款 明定擔任經銷商後, 不得有第二十二條各 款所定情形。
 - 三、經銷商之經銷證出租 或出借行為,係屬主 管機關禁止之規定, 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 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 第二款, 並酌作文字 修正。
 - 四、第三款、第四款由現 行條文第五條第七款 移列,並酌作文字修 正。
 - 五、經銷商成立商業後, 負責人之變更應屬禁 止行為,爰增列第五

款予以明定。

六、增列第二項,明定經 銷商違反前項各款規 定時之處理方式。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發行機構應 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 **債表、損益表、財產目** 錄、股東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 或虧損撥補之決議,於 股東會承認後三十日內 送主管機關,並將資產 負債表、損益表於發行 機構網站或其他適當方 式公告之。

受委託機構應將前 項所定之文件及資料, 於股東會承認後三十日 內送發行機構, 並將資 產負債表、損益表於受 委託機構網站或其他適 當方式公告之。

受委託機構以受託 辦理兌獎作業為限者, 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發行機構及 受委託機構應蒐集處理 發行運動彩券相關資 料,並保存至其發行權 屆滿後十年。

受委託機構變更 者,應將前項保存之相 關資料,移交發行機構。

第二十條 除僅受委託辦 理兌獎作業之受委託機 二、為強化對運動彩券發 構外,每屆營業年度終 了, 受委託機構應將營 業報告書、資產負債 表、損益表、財產目錄、 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 流量表、盈餘分配或虧 捐撥補之決議,於股東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條後 會承認後三十日內送發 行機構,並將資產負債 構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 公告之。

新增章次及章名。

- 一、條次變更。
 - 行機構之監督,爰增 列第一項,明定發行 機構應將相關文件及 資料於其股東會承認 後,報主管機關,並 以適當方式公開。
- 段移列為第二項,並 酌作文字修正。
- 表、損益表於受委託機口、現行條文第二十條前 段移列第三項, 並酌 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發行機構應蒐 **券相關資料**,並保存所 有與發行彩券有關之財 務、業務資料至少十年。

主管機關得指定第 一項資料之範圍及應具 備內容。

- 一、條次變更。
- 集統計其所發行運動彩 │ 二、第一項,考量第二屆 發行機構之發行權為 十年,相關資料保存 十年已不符實務上需 求, 爰將保存期限修 正為至其發行權屆滿 後十年,並酌作文字 修正。
 - 三、依現行運動彩券發行 概況,發行機構為一 存續公司,其公司營

業項目非僅運動彩券 業務,惟受委託辦理 運動彩券業務之受委 託機構,公司營業項 目多數僅運動彩券業 務一項業務,於發行 機構與其終止委託辦 理運動彩券業務契約 後,受委託機構恐面 臨公司解散等問題, 爰增列第二項,明定 受委託機構變更者, 其相關資料之移交事 官。 四、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 項後段明定主管機關 得要求發行機構、受 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於 限期內提報財務報 表、交易資訊或其他 有關資料,為避免現 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 項與本條例之規定有 重複規定之情形,爰 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 第二項予以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 一、條次變更。 布日施行。 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 二、第一項,修正明定施 日施行。 行日期。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 本辦法修正條文, 之修正,爰予以删 自發布日施行。 除。